

芜湖市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芜镜消安许字（2025）第 0015 号

安徽好锦和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全季芜湖站酒店(地址：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东路两站广场迎客松大酒店，消防安全责任人：昝锐，面积：6591 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宾馆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芜湖市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

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